黄石市殡葬管理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十、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十二、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黄石市殡葬管理所成立于1966年1月，黄石市殡葬管理所和黄石市殡仪馆、马鞍山公墓管理处是三块牌子一套班子，是隶属于黄石市民政局的公益二类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市殡葬改革、殡仪服务和骨灰安置工作。2004年市编办核定领导职数1正2副，人员编制35名,目前实际在编29人，退休人员23人，聘用人员113人。

二、机构设置情况

黄石市殡葬管理所内设综合科、殡葬改革宣传办公室、党政办公室、财务科等科室；下设四个机构分别为黄石市殡仪馆、黄石市马鞍山公墓管理处、飞云生态陵园、铁山殡仪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情况

我所2023年度部门预算财政批复总预算数为900万元。本年度预算收入合计9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拨款100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的拨款800万元。本年度预算支出合计9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0万元，全部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具体为:111.99万元用于发放在编人员基本工资，23.64万元用于其他津补贴，200.79万元用于绩效工资，50.68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5.34万元用于职业年金缴费，130.8万元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8.41万元用于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28.36万元用于住房公积金。其中，公益二类人员包干经费100万元，全部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主要用于发放在编人员绩效工资，同比去年，无差异，全年实现收支平衡。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度，我所部门预算财政拨款（补助）900万元，全部用于公益二类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工资发放以及社保支出，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车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0万元（其中：公车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车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0万元（其中：公车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2年实际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用0万元。相比2022年，2023年也无“三公”经费预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我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反映预算表中支出为0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反映预算表中支出为0。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本年度预算编制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预算资金。2018年财政部门要求公益二类单位对往来收入开立银行专用存款户，收入不再进财政专户，我单位于2018年5月份申请开立专用存款户，自2018年6月始，我单位公墓经营收入不再使用财政票据，而开具税务部门领用的税票。根据财政预算部门的要求，2023年度部门预算中不再反映往来收入，因此本单位采购业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根据本单位实际经营采购需求自行安排，在政府采购预算中不再反映。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至2023年初，我所共有车辆10台，其中含9台车为殡仪业务用车、1台应急保障用车，另外，本单位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十、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预算中未安排项目支出，故无项目预算绩效。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经核实，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十二、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工资福利支出：指在职职工工资、津贴及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指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指离退休职工的工资方面的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